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7年12月11日第193/E132/VI/GPAL/2017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7年12月7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由本局牽頭，成員包括統計暨普查局、消費者委員會、消防局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等組成的跨司、跨部門“燃料監察小組”（以下簡稱小組）一直持續跟進市場情況，監察石油產品銷售與價格變化，並定期透過網頁、手機應用程式發佈石油產品最新價格資訊，改善市場資訊不對稱狀況，提升資訊透明度，從而有利加強公眾對整個石油行業監察。其中在石油氣方面，除了既有在價格方面的監察手段以外，更定期在市場上抽取各類不同品牌、不同規格的石油氣樣本作充裝量檢測，使石油氣充裝量保持在一個既定水平，亦定期派員監察存量變化，保障市場穩定供應，維護消費者合理權益。

按照現行法律，小組只能從公開及可掌握的資料分析及監督本澳石油產品的價格形成機制。為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制，特區政府持續開展工作，包括已透過由法務局牽頭，成員包括本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組成的法律工作小組，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文本，並在文本中研究加入具針對性條文，賦予行政當局足夠權限，以取得這些與企業制訂貨品價格形成機制相關的資料，以便深入開展這方面分析工作，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此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區政府已把相關法案的最新修改文本送行政會安排會議討論。

另一方面，為更有效掌握石油氣價格信息，自 2015 年初開始，本局恢復實施准照制度規管石油氣進口，透過准照制度的實施，就石油氣進口價格進行管理，要求進口商提供證明文件，以就其申報的進口價格進行比對。在收集及分析進口價格的數據後，本局每月按進口商所申報的原產地及來源地公佈石油氣進口價格；同時亦公佈不同品牌及不同重量規格的石油氣零售價格，讓消費者可掌握公開透明的價格資料，以便其作出選擇。

根據小組監察結果，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國際成品油出口離岸價與本地無鉛、柴油、石油氣零售價變動的走勢和方向基本接近。其中石油氣價格在 2017 年 1 至 12 月按季作了四次價格調整，分別為首次調升，第二、三次下調，第四次再上調。從國際市場觀察，國際石油氣合約成交價格最近六個月(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已呈現一定升勢。再者，冬天為本地傳統消費高峰期，天氣轉冷，市場對石油氣需求大幅提升，這些因素均在一定程度上導致本地石油氣價格上升。

就 2017 年第四季石油氣價格出現一定幅度的變動，小組即時約見了本澳石油業界及商會代表了解具體情況，商會回應石油氣價格調整是基於一貫季度調價機制運作模式、航運成本、國際形勢以及商業考量。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澳石油業界及商會並表示，當時是為免被指聯合定價故未有統一向媒體發放訊息，日後將關注加強資訊發放，以保障市民知情權。

特區政府今後將持續通過完善法律法規及行政措施，確保在石油產品供應穩定的情況下，掌握其進口、零售價格變動的情況與分析變動原因，並透過多渠道的方法及時公佈有關信息，提升價格的透明度，以及積極創設條件，促使本澳石油產品市場維持穩定。

代局長

陳子慧

2018年2月8日